

##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5万元。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3. 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 (二) 项目信息

#### 1. 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 所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志平	2009 年	2002 年	2002 年	2017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芳芳	2019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7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育勤	2000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21 年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志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1 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1 年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 (2) 签字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芳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育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1年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杨志平 2020 年受到监管谈话措施 1 次。

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曾受到其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审计内容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	80 万	95 万	18.75%
专项审核（不含内控鉴证）	10 万	10 万	0.00%
合计	90 万	105 万	16.67%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 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良好。本次聘用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2. 独立意见

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立信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地进行了独立审计，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本次聘用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经履行了充分、恰当的审议程序。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需经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三、报备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